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01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沐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（沐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Ho:YAG 激光治疗机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输尿管镜 SN-I，膀胱镜 PG-VA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01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单位，本格式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